

证券代码: 600066

证券简称: 宇通客车

编号: 临 2012-046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<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>和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。

因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对象名单》”）中部分激励对象职位调整等原因，公司对 5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减。同时，在《激励对象名单》范围内根据岗位与公司业绩的关联程度对 11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增。综上，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865 人，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3,247.5 万股。

董事牛波先生、朱中霞女士、于莉女士、韩军先生及杨祥盈先生作为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

修订稿》(以下简称“草案修订稿”)激励对象,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其余4名董事进行了表决。

二、4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;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,确定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12年6月28日,对调整后的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》所列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公司限制性股票。

董事牛波先生、朱中霞女士、于莉女士、韩军先生及杨祥盈先生作为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,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其余4名董事进行了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